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資產分離保管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 11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65997 號函准予備查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會員所保管客戶資產之保障及客戶之信賴，依本會自律公約第十條，特訂定本自律規範（下稱本規範）。	敘明制定本自律規範之目的。
第二條 (定義) 本規範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分離保管：指將客戶與會員自身之法幣置放於開立在金融機構之不同帳戶；或將虛擬資產置放於不同之錢包地址。 二、法幣：指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貨幣包含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 三、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四、冷錢包：指未連結網路之錢包或私鑰為離線保管之錢包。	一、明定相關用詞定義如條文。 二、如有司法管轄區將虛擬資產定義為該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貨幣者，非本條第二款所稱之法幣範疇，本會會員應以虛擬資產定義之。
第二章 制度之建置	
第三條 (分離保管及例外) 除法令或本規範另有規定外，會員對於其所持有之客戶法幣或虛擬資產，應與自身之法幣或虛擬資產分離保管。 會員所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中至少百分之〇〇應存放於冷錢包。惟符合以下任一資安標準者，得僅將百分之〇〇存放於冷錢	一、參照日本「日本暗号資産等取引業協會」所訂定之「暗號資産交換業客戶資産管理規則」(暗号資産交換業に係る利用者財産の管理等に関する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産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一款，

條文內容	說明
包： 一、ISO 國際標準認證 27001/27701/27017。 二、歐盟雲端服務星級驗證制度 (EuroCloud Star Audit, ECSA)。 三、美國雲端安全聯盟 (Cloud Security Alliance, CSA) STAR 認證。 四、SOC2 Type 2 認證要求。	明定客戶之資產應與會員自身之資產分離保管如第一項。 二、為保障客戶資產安全，明定會員所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至少應有百分之〇〇存放於冷錢包。另參考韓國「特定金融交易訊息報告及使用法」中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為取得資訊安全管理認證，須將所保管客戶資產之百分之〇〇置於冷錢包之有關規定，明定會員若取得相關國際資安標準資格認證，上述比例得降至百分之〇〇如條文第二項。 三、會員所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存放於冷錢包之比例悉依金管會函令辦理。
第四條 (例外得混合保管之條件) 會員僅得基於為客戶辦理以下虛擬資產交易及其款項代收付業務暨其所需費用調撥等需要，就自有及客戶之虛擬資產為混合保管： 一、為提供買賣、提領等服務而用以支付區塊鏈公鏈發送、移轉或跨鏈轉換等各項手續費用。 二、為客戶辦理交易撮合、買賣服務及各項業務所收取並暫存之費用、利息、對價、給付或擔保。 三、為發放系統平台上各項服務、功能之收益或獎勵等而預先存放者。 四、為及時完成客戶之交易及代履行客戶支付義務之預先墊付及週轉使用者。 前項之混合保管仍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混合保管之場所，以用以保管客戶資產之熱錢包為限。 二、前款熱錢包於用於混合保管後，其內之虛擬資產不低於前條所保管之客戶應置於熱錢包之虛擬資產。	一、有關資產分離保管之要求，倘法令或本規範另有規定者，自不在此限；另參照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二款，倘係為客戶辦理相關交易之目的，則例外得動用客戶之資產，若此，該部分資產理當自無分離保管之必要。基於該款之授權，並考量會員實務上時時須為提供客戶相關服務而代為支付手續費等費用，且不同錢包及不同幣種之間並無替代支付之可能，倘一概要求會員與客戶之資產須斷然分離保管一概不得混置，恐對會員造成難以負擔之成本，甚而因頻繁調度而引發人為操作失誤之風險。爰明定例外得混合保管之情境如條文第一項。 二、惟為避免架空客戶資產分離保管之原則致影響客戶權益，爰明定混合保管應遵守之最低條件如條文第二項。

條文內容	說明
三、第一款之熱錢包所混合之會員資產未超過熱錢包內客戶虛擬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四、確保第一款熱錢包內相當於客戶虛擬資產不屬於破產財團之一部。 保管客戶資產之冷錢包，除為支付鏈上瓦斯費之目的外，不得混入會員之自有資產。	
第五條（內部規範） 業者應就前條之分離保管業務制定內部政策。 前項之內部政策應包含： 一、包含第三條在內之分離保管業務之執行方法及具體流程。 二、分離保管業務之業務紀錄製作及保存。 三、分離保管業務之職務劃分。 四、分離保管業務相關項目之業務手冊之主政部門。 五、餘額不一致或其他異常情況發生時的處置。 六、餘額不一致或其他異常情況發生時，對董事會或類似機關之報告。 七、分離保管業務之稽核。 八、將虛擬資產之分離保管業務委託第三方者，對於該第三方執行分離保管業務情況之審視。	參考管理規則第三條，明定會員應就分離保管業務制定內部政策及政策應包含之事項如條文。
第六條（內部稽核） 會員應將第三條所定之分離保管納入內部稽核事項。	參照管理規則第六條，明定會員應將分離保管納入內部稽核事項。
第七條（負責部門） 會員應於內部政策中明確指定分離保管業務之負責部門。 前項負責部門應配置適任之人員並明定其職責。	參照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會員應於政策中明定分離保管業務之負責部門及相關人員之職責如條文。
第八條（分離保管之告知）	為保障客戶之權益，爰明定會員應將分離保管之執行方式為公

條文內容	說明
會員應於其網頁或營業場所公告其就分離保管之執行方式。	告。
第三章 法幣分離保管	
第九條（法幣信託） 會員基於虛擬資產交易及其款項代收付業務為其客戶所收受之法幣，應與其自有之法幣分離保管，並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會員應對客戶之出、入金及退款事項備有內部管理政策。	一、參照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一款，明定客戶之法幣應分離保管，並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如條文第一項。 二、明定應對相關事項備有管理文件如條文第二項。
第十條（客戶法幣餘額計算） 會員應每營業日計算並記錄個別客戶之法幣數額以及所有客戶之法幣總額。 前項數額及總額之計算，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客戶所有之法幣皆應納入計算。 二、以所保管之個別貨幣為單位。 三、依雙方之其他契約關係致使個別客戶之法幣數額為負數時，應以零計，並據此計算總額。 四、收受之法幣於收受當日處理期限內完成確認者，應納入當日總額之計算。 五、收受之法幣未能於收受當日處理期限內完成確認者，應納入次一工作日總額之計算。 六、透過第三方代收之法幣，縱尚未實際收收入帳，亦應計入總額之計算。 七、因會計處理疏失而發生帳面數額異常時，應予以改正。 八、總額之計算過程應予以保存。	參照管理規則第八條，明定會員應對所保管之客戶法幣餘額定期計算及原則如條文第一至二項。
第十一條（客戶法幣餘額對帳） 會員應每營業日對信託帳戶內之客戶法幣餘額與前條第一項之總	參照管理規則第十條，明定會員應每日對信託帳戶內之法幣餘額與受託管理之客戶法幣餘額進行對帳及應遵守之事項如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額為校對。 進行前項校對時，應遵循以下之規定： 一、倘有不一致，應分析其原因。 二、倘未能自前款之分析發現原因，應立即通知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機關，並通知內部稽核。 三、倘比較後發現有餘額不足之情況，應自發現之翌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將差額之法幣為追加信託。	
第四章 虛擬資產分離保管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分離保管及記帳） 會員應將自身與客戶之虛擬資產以不同錢包為分離保管，並以可直接辨識之方式按個別客戶為內部記帳。 前項之規定，於會員委託第三方就客戶之虛擬資產為保管時，對於該第三方亦適用之。	參照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會員應以不同之錢包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且須以個別客戶為單位為記帳如條文第一項，以及相關規定於受託之第三方亦有適用如條文。
第十三條 （客戶虛擬資產數量餘額計算） 會員應針對不同虛擬資產及其數量，每營業日計算個別客戶之餘額及所有客戶之總餘額，並留存紀錄。 前項之計算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客戶所有之虛擬資產皆應納入計算。 二、虛擬資產之計算應以會員所定之最小單位行之，未滿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 三、依雙方之其他契約關係致使個別客戶之餘額為負數時，應以零計，並據此計算總餘額。 四、收受之虛擬資產於當日處理時限內確認收受者，應計入該日之總餘額。 五、收受之虛擬資產未能於當日處理時限內確認收受者，應計入	參照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會員應對所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數量餘額定期計算及原則如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次一工作日之總餘額。 六、因會計處理疏失而發生帳面數額異常時，應予以改正。	
第十四條（客戶虛擬資產數量餘額及比率校對） 會員應每營業日就分離保管錢包內虛擬資產之數額與前條第一項之總餘額為校對。 為前項校對時，應遵循以下之規定： 一、分離保管錢包內虛擬資產之數額與內部數據所顯示之總餘額不一致時，應究明原因。 二、未能究明原因者，應盡速通知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機關，並報告內部稽核。 三、分離保管錢包內虛擬資產之數額不足者，應於發現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足其差額。 第三條第二項以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應每月核對鏈上紀錄至少一次。	一、參照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明定會員應每日對分離保管錢包內虛擬資產數額與內部記錄之總餘額進行對帳及應遵守之事項如條文。 二、為確保客戶資產分離保管之落實情況，爰明定應就鏈上紀錄每月核對至少一次。
第十五條（虛擬資產移轉之管理） 客戶應就虛擬資產之移轉備有包含以下項目之管理政策： 一、得辦理虛擬資產轉出之人員。 二、虛擬資產收付（包含在區塊鏈上等網路上的收付）情況之紀錄及負責人員。 三、特定條件下達特定移轉數額之監控及受通知人員。 四、冷、熱錢包間虛擬資產之移轉程序。	參照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明定會員應就虛擬資產移轉相關事項應備置管理政策。
第五章 私鑰管理	
第十六條（私鑰管理） 關於對於私鑰應就以下事項備有管理政策： 一、私鑰的加密及解密（包含加密方式及加密強度）。	參照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明定會員應對私鑰相關事項備有管理政策如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二、複數簽章及私鑰之片段化。 三、接觸私鑰的權限。 四、接觸私鑰的紀錄。 五、移轉虛擬資產所使用的地址。 六、私鑰在地點以及組織中的分散管理（包含使用複數簽章或片段化私鑰的分散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私鑰使用） 會員對於私鑰之使用應就以下事項備有管理政策： 一、私鑰管理員（系統登入）的身份認證。 二、私鑰使用環境。 三、私鑰管理員的適合性確認。 四、簽名前對交易內容之覆核。	參照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明定會員應對私鑰之使用備有管理政策如條文。
第十八條 （私鑰管理員之權限授予） 會員應對私鑰管理員權限之增、刪、變更明定管理流程。 前項之權限變動應由不同人員擔任執行及覆核。 會員應對以下事項留存紀錄，並據此管理接觸私鑰人員之權限： 一、管理虛擬資產之個別資訊系統之功能。 二、前款系統之權限變動情況。 前三項之事項應納進內部稽核項目。	參照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明定會員應就私鑰管理員權限設置備有相關管理流程如條文。
附則 其他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若無明文排除，本規範相關條文於所有類型之會員原則上應一體適用。但業務種類或形態本質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本規範之解釋，應考量規範目的及風險控管之實效性。	一、明定本規範原則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會員如條文第一項主文。並於同項但書排除本質上無法適用之情況。 二、明定規範文義之解釋應考量制定規範之目的及對於風險控管的實際效益，避免以形害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程序） 會員違反本規範，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明定會員違反本規範處理程序如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施行政序）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